

# 彰化縣 109 年第 61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說明會講綱

★本講義僅說明會使用，科展期程若有異動以公告為主★

本講綱包括科展平台說明、線上操作示範、初審與複審說明，以及全國賽培訓與時程

## 下載區(彰化縣 109 年第 61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科展競賽平台)

1. 實施計畫
2. 實施計畫附件  
(附件一) 送展表  
(附件二) 作品說明書封面  
(附件三) 作品說明書整體格式  
(附件四) 作品說明書內頁格式  
(附件五)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  
(附件六) 彰化縣 109 年第 61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重要日程表  
(附件七) 複審現場參展作品展示板規格
3. APA 第六版格式
4. 教師跨校指導原校同意書
5. 勘誤表
6. 彰化縣科學展覽競賽平台操作說明書-學校端

## 一、初審

### (一)第 61 屆中小學科展報名及送件注意事項

1. 網路報名日期：110 年 2 月 26 日（五）上午 8 時，至 110 年 3 月 10 日（三）下午 4 時止。
2. 作品說明書紙本收件時間：110 年 3 月 9 日（二）上午 8 時，至 110 年 3 月 10 日（三）下午 4 時止。
3. 作品說明書網路收件：110 年 2 月 26 日（五）上午 8 時，至 110 年 3 月 12 日（五）下午 4 時止。
4. 紙本送件：網路報名完成後  
(1)在網路報名系統上列印**作品送展表**（指導老師簽名），請橫向列印。  
(2)**作品說明書**紙本一式三份（**加裝書背**），說明書封面請由系統列印，如自行設計者需**保留系統列印的完整格式**  
(3)學校證明文件：在學證明書、教師跨校指導同意書  
親送或郵寄至泰和國小教務處，並請於 3/10 日下午四時前送達。  
紙本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請修正後補件。

### (二)作品說明書加裝書背說明，請參考

1. 作品說明書一式三份，請左側裝訂（上、中、下三個裝訂點）並用膠帶將訂書釘隱藏，以防書針刺傷人。
2. 請不要使用膠帶以外的物品製作書背，例如夾子，邊條、孔裝...等。
3. 格式請參考實施計畫附件二、三、四及附錄

### (三)教師跨校指導同意書（書面）—教師有跨校指導者才送，無則免

網路原學校建立指導教師資料，並勾選同意跨校指導，其他學校即可使用下載書面教師跨校指導同意書，填好核章，連同科展書面文件一併繳交。

#### (四)學生跨校參賽 (限本縣學生，其他縣市不行)

原校登錄學生基本資料，勾選同意跨校參賽，參賽學校將加入選手即可，無需書面同意書。

#### (五)補件：

缺送展表、在學證明、教師跨校指導同意書，或作品說明書封面與作品說明書裝訂不符合規定等可以補件，注意：作品說明書不得在書面送件時限截止後補件。

#### (六)初審成績公佈

110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10時前，公布在科展競賽平台。

---

## 二、複審

#### (一)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競賽複審名單

若有誤植部分，請核對並修正。

(初審結果，也可以由「[競賽作品統計](#)」選單，自行查閱。)

#### (二)複審展示板領取事宜

110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下午4時前。

- 1.展示板(瓦楞紙板組裝完成約成ㄇ字型)領取的數量依各校入選作品數量領取。
- 2.舊展示板如完好可繼續使用者，可以無需領取。
- 3.領取地點：泰和國小中廊。

#### (三)複審展示板規格說明，及作品說明海報製作注意事項

展示板規格，及海報製作注意事項

#### (四)複審評審作業規範

展示板收件日期、地點、服裝，佈展規定...等等，請務必詳細閱讀與遵守。

#### (五)科展複審作品編號一覽表

請牢記作品編號，送展示板時依複審作品編號送件排放。

#### (六)中小學科展作品展示板收件佈置暨複審作品編號平面圖

- 1.佈展說明，佈展時間110年4月12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4時前。
- 2.複審作品編號平面圖(請依指定位置佈展)

#### (七)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平面圖

- 第61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場地圖(泰和國小)
- 第61屆中小學科展複審會場三樓平面圖(游泳館)

#### (八)作品勘誤表

初審成績公佈後一週內，指導老師及作者以原送展表為準，不得更換，或再增加作者或指導教師。

#### (九)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評審梯次分配表

初審成績公佈後約一週內公布。

請於檢錄時間前提早完成報到手續，以免擁塞，報到完成後請在休息區等候檢錄，檢錄逾時視同

棄權，競賽流程：**報到**-**休息區等候**-**檢錄**-**評審**，待全部評審完才會一起離開會場，在會場等待評審過程中請保持安靜。

### (十)會場交通與停車

佈展當天交通與停車指示，佈展開放本校北側門入口停車(建國東路)。

評審當天憑證(工作人員、評審人員、教育處長官)依指定地點出入停車。

評審當天交通與停車指示，校園只開放評審、協辦學校、教育處等單位人員停車

參加複審學校請停建國東路收費停車格、彰北運動中心收費停車場，或學校周邊可停車處。

### (十一)布置展示板及其他相關研究器材、文件

(1)**布置展示板**：110年4月12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4時前，地點：泰和國小游泳館3F。

(2)布展時請詳閱61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

(3)作品說明海報不得有浮貼頁、尺寸不可超過邊框、作品說明板桌面下不得擺放任何物品、禁止使用保麗龍、珍珠版等各種立體材質製作說明板內容。

(4)標題板上僅得張貼參展作品題目，不得張貼參展作品內容說明文字。

(5)**布置其他相關研究器材、文件：(複審當日)**4/13上午場08:30時前，下午場13:00前，開放擺設參展作者攜往評審會場之實物，以深60公分、寬70公分、高50公分為限，且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及補充說明文件(須裝訂成冊)，均不得超過陳列板之外。

### (十二)複審評審

◆ 110年4月13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為使評審作業順利進行，評審期間不開放媒體暨家長等非參賽人員參觀。

1.報到：請於檢錄時段前提早完成報到手續。競賽手冊、選手證與指導教師貼紙於報到處(服務台)領取。

2.休息：報到完請選手至休息區等候檢錄，檢錄逾時視同棄權。

3.檢錄：檢錄處檢錄(檢查服裝，著便服，服裝及展出作品均不可出現校名)

4.進場：引導人員執引導牌帶隊進入評審會場

5.場內等待複審：評審會場請聽從會場廣播指揮。

6.複審：複審報告時間約10分鐘以內，實際時間視評審過程而定。

7.離場：同一梯次全部評審完成統一帶回休息區，交由帶隊老師帶回。

### (十三)複審成績公佈 (也可以由「[競賽作品統計](#)」選單，自行查閱)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

特殊獎項 (團隊合作獎、鄉土教材獎、探究精神獎)

精進獎

團體獎

### (十四)展覽-開放參觀

◆ 因應防疫需求，暫不開放參觀

### (十五)展示板及佈展物品取回

110年4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2時前請取會展示板。

### (一)全國賽暨培訓說明會暨頒獎活動

110年5月1日(星期六)上午9時，縣賽第一名團隊頒獎，本縣全國科展代表隊，地點：泰和國小。

全國賽培訓：110年5月1日(星期六)~6月5日(星期六)(全國賽報名大約6/10)，地點：泰和國小。

### (二)第61屆全國科展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7月30日(星期五)，嘉義市。

---

## 常見的問題

- 一、縣外學生違規參賽。
- 二、紙本親送者，由泰和國小當面檢查是否合乎規定，不符者退回改善；郵寄者，則電聯取回。
- 三、作品達2件以上時，紙本文件完整1份1份放好(送展表+作品說明書+在學證明)，勿分類放。
- 四、使用信封裝件者，除了郵寄文件外，請勿封口。
- 五、如自行設計作品說明書封面，請保留報名系統列印之格式，再自行美編，勿再另加一張封面。
- 六、未使用競賽平台系統列印送展表、作品說明書封面、及在學證明書，請使用報名系統列印。
- 七、送展表印成直式，請用橫式。
- 八、作品說明書封面格式不正確，請參考報名系統列印出的格式。
- 九、作品說明書未依規定裝訂(只釘單隻釘書針、未膠邊、使用立體邊條...)。
- 十、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名與紙本送件。
- 十一、展板黏貼不牢，使用立體裝飾或浮貼物件。
- 十二、違反科展參展安全規則之禁止展出事項：例如動植物、液體、水、沙土...等不得展出。
- 十三、展出作品或服裝出現校名。
- 十四、複審時選手未到場。

---

科展相關問題請洽詢 泰和國小 教務處，謝謝您！

教務主任：蔡昭傳 04-7222433#12，承辦教師：蔡宗宏 04-7222433#27

---

科展線上報名與紙本文件檢核表(不用繳交，僅供文件時自行校對對使用)：

- 1.網路報名：110年2月26日(五)上午8時，至110年3月10日(三)下午4時止。
- 2.紙本收件：110年3月9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10年3月10日(三)下午4時止。
- 3.作品說明書網路收件：110年2月26日(五)上午8時，至110年3月12日(五)下午4時止。  
作品說明書檔案名稱需以作品編號命名(新增參賽作品時，系統自動給編號，如：國小化學001)，檔案大小10MB以內。
- 4.紙本送件：
  - (1)作品送展表(系統列印，指導老師親自簽名)，橫向列印，一件作品一份。
  - (2)作品說明書(含封面)紙本一式三份(加裝書背)，封面由報名系統列印或保留格式添加美編。作品說明書總頁數以30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
  - (3)在學證明書，一件作品一份。
  - (4)教師跨校指導同意書：無；有，一件作品一份。
  - (5)參展安全規則之其他評估書或切結書：無；有，附上該件( )份。

★備註：紙本送件時注意事項，請參見上述「常見的問題」第一至第十項。